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地號)	面積 (㎡)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	取得原因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07220000	2,990.61	吳麗花	全部	非都市土 地分區	購買	93.12.06	證明文件編號 1：購買 之公契書
2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07240000	7,926.82	吳麗花	全部	非都市土 地分區	購買	94.11.14	證明文件編號 2：購買 之公契書
3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07360000	12,418.32	吳麗花	部份	非都市土 地分區	購買	92.01.10	證明文件編號 3：購買 之公契書
4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07380000	1,391.19	吳麗花	全部	非都市土 地分區	購買	96.12.03	證明文件編號 4：購買 之公契書
5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09270000	5,073.85	吳麗花	全部	非都市土 地分區	購買	102.06.06	證明文件編號 5：購買 之公契書
6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09740000	6,764.03	吳麗花	全部	非都市土 地分區	購買	104.12.23	證明文件編號 6：購買 之公契書
7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09750000	5,157.13	吳麗花	全部	非都市土 地分區	購買	102.11.05	證明文件編號 7：購買 之公契書
8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09860000	40.52	吳麗花	全部	非都市土 地分區	購買	109.03.13	證明文件編號 8：購買 之公契書

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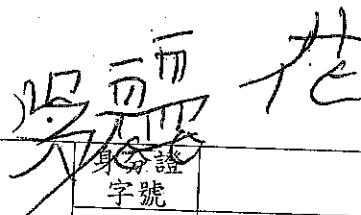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收圓二林萬合廣懿宮以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吳麗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收圓二林萬合廣懿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彰化縣政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0722-0000	2990.61	吳麗花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0724-0000	7926.82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0736-0000	12418.32	吳麗花	12565分之7527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0738-0000	1391.19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0927-0000	5073.85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0974-0000	6764.03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0975-0000	5157.13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0986-0000	40.52	吳麗花	全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吳麗花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二林鎮		
2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113年 3 月 16 日

不實產買賣契約書

茲將賣人買方 林榮華

(以下簡稱甲方) 賣方

陳桃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不動產買賣事宜，及方協議同意訂立各條款如左：

二林鎮萬合段第壹參捌地號 面積參零壹 陸平方公尺所有權全部之壹 抽水馬達全部給甲方。

第二條：本約買賣金額經雙方商定

① 買賣價款合計為新台幣

第三條：本約成立同時，由甲方交付乙方新台幣

第二次付款應於93年11月9日付乙方新台幣拾萬九千元正
其餘尾款應於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及土地鑑界交地清楚後立即付清。

第四條：本約不為產權登記所必需各樣文件，乙方應於93年10月26日交付與甲方或雙方
第五條：本約買賣之不動產，乙方保證產權清楚無負擔清白，若有任何產權糾紛或債務瓜葛，均由乙方於
第六條：本約不為產權打於民國

第七條：本約及方同意產權記權利人由甲方指定而乙方不得異議。
第八條：本約買賣登記之土地增稅稅由X方負擔，其房屋稅及監證費由X方負擔，登記手續代辦
第九條：本約買賣手續如有格式變更或其他缺欠不備，登記未獲通過可再領二寸照片

第十條：本約買賣手續如有格式變更或其他缺欠不備，登記未獲通過可再領二寸照片

1085

項，應加倍運送。甲方，及方各無異議。

第十二條：本約自簽約日起生效，至解完是項稅務等項止。並行清尾款之日失效。

第十三條：本約同文一式三份，各方各執一份為憑。

1. 乙方應負責鑿界，其交給甲方

2. 乙方如有欠稅應自繳清楚。

3. 乙方如有借款應自己清償之。

4. 抽水機之電錶應過戶給甲方。

第二次款付教民國93年11月9日甲方電匯壹佰萬給乙方

博桃 1620328 號 陳桃 已有收訖

民國93年12月13日 甲方 陳桃 簽
有限公司 文華 浦 謝 梁 怡 雅 共 計 人 甲 方
高 陸 仔 陸 伯 元 正 支 五 千 元
819661630 號 由 陳 桃
(甲 花 各 會 聯 註)

陳桃

陳桃

陳桃

住 見 住

林 鎮 西 斗 里 7 鄰
盧 明 察

身分證號碼

93

年 10 月

24

華 民 國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陳桃，茲因本人出借三林鎮萬合段第壹號之壹地號土地壹筆，已有申請鑑界，但其鑑址有往南移，以後與138地號之界址有糾紛，本人要負一切責任。

右給

廣
勳
官

立切結書人：陳桃



地址：三林鎮西斗里口

中華民國93年12月13日

(13) 申請登記以外約定事項

1 訂金交付數額：另約定之。
 2 價款交付方法：另約定之。
 3 他項權利情形：無。
 4 不動產交付日期：另約定之。
 5 土地使用情形：自耕無出租。



(14) 鄉鎮市區公所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地資字第 0339 號
 號完登

(15) 買受人或出賣人	(16) 姓名	(17) 權利範圍		(18) 出生年月日	(19) 統一編號	(20) 住址	(21) 簽章
		買受分	出持				
買受人 吳麗花	吳麗花	全部	全部	民國 7		台北縣板橋市海山里 10 鄰	
出賣人 陳桃	陳桃		全部	民國		彰化縣二林鎮	

(22)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捐贈證明書

立捐贈人陳金印 今將自己所有之二林鎮萬合段
100²/₂ 1586¹/₉₅ 分之土地約以坪計。本人陳金印同意
捐贈予二林萬合廣懿宮代表人吳石震 做
為該廟之廟永久使用，且同意於同時辦理產權
移轉，此心口無憑特立此證明書為憑。

立捐贈人：陳金印

身份証字號

住址：二林鎮

見證人：二林鎮

代表人：吳石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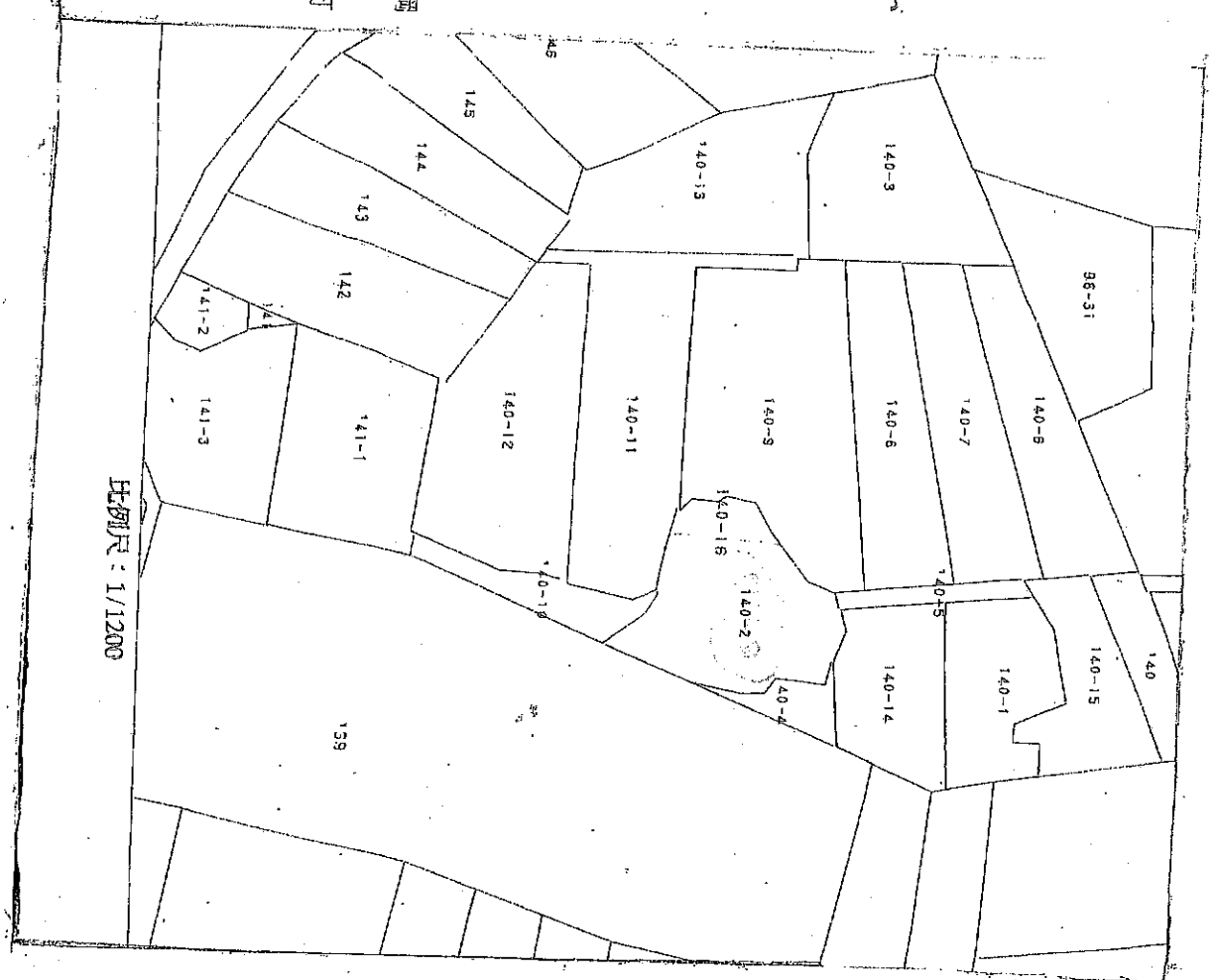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8 日

新 0738

原 0140-2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座落：彰化縣二林鄉高力段 小段 102
 收件日期：86年7月27日
 複丈日期：86年10月18日
 地字第 102
 號



N 十 (比例尺：1/1200) 說明：鑑界位置
 鋼釘
 塑膠界標

附記：一、本複丈成果圖係依照片圖影印，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其四週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之地籍圖鑑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
 二、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本案依分區測量規定
 授權由三層核定

測量員
 測量員
 測量員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1接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立買賣契約人

買主 廣 懿 宮 代表人 吳 慶 化

賣主 陳 洪 葉

(以下簡稱 甲 乙)

雙方協議訂立條件於後，以資遵守：

第一條：買賣總價款：雙方議定新台幣：

壹佰萬元 整

第二條：付款期限及移交不動產方法：

(一) 本約簽訂時，甲方應付乙方價款之一部份計新台幣 叁拾萬元

(含定金)，乙方亦即日親

收足訖。餘款則照左列規定給付之。

(二) 第貳次付款：

民國玖壹年柒月伍日以前向該機關領取增值稅單完稅後由甲方交付
乙方新台幣壹拾萬元 正。

(三) 尾款於產權移轉登記完竣之日由甲方交付乙方新台幣肆拾萬元 正。

第四條：稅捐及登記費之歸屬。

- (一) 本買賣不動產所應繳之各種稅費，如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尚未開徵者亦是）、地電費、水費、電話費、管理費等至（登記完竣）日止概由乙方負責繳清，翌日起即歸甲
- (二) 有關買賣時發生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房屋稅、管理費、登記費、公證費（或監證費）及應貼印花等費用
- (三) 就於甲方取得產權登記所應付之代書費、登記規費、公證費、費，如經甲方墊付者，甲方得自應付款內還扣之。

第五條：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有關權利人名義，得由甲方自定，乙方絕無異議，但甲方應負履約之連責任，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惟務轉登記手續甲方至遲應於取得乙方交付證件之日起七日內

理。逾期如遇提高稅捐或其他損害，除約定期間內各應負擔之部份外，悉歸甲方負擔。甲乙雙方

第六條：買賣價款如以票據給付，若經乙方提示遭退票時，除以甲方不按期付款論外，乙方仍就該票據

第七條：本買賣不動產，乙方保證產權清楚，如有他人主張權利或設定他項權利，應由乙方負責於尾

第八條：為貸款順利，確保甲、乙雙方之權益，甲應於貸款手續中無條件提供必備之證件及足夠擔保

度之擔保物，若係甲方信用條件不合或金融政策改變，以致貸款額度不足時，甲方應於擔款

一次補足，貸款應於產權移轉手續完成三週內付清，甲乙雙方並約定於「尾款付清日」將房屋

與甲方，若因甲方裝修之需，經乙方同意先行借用鑰匙時，甲方仍應按期繳款，並保證不得遲

第九條：本買賣不動產未點交前，其室內外門窗廚廁及公享公共設施等定著物，移交前增建部份，乙

成立日起均不得任意拆卸破壞，依原狀移交與甲方，現有附屬水電衛生設備亦應恢復或保持

第十條：本約簽訂後，倘甲方不買或不按約定日期付款，經乙方定期催告仍不給付時，願將既付價款

方無條件沒收，抵作違約金，並解除本約，如乙方不買或不照約履行應盡義務時亦應將已收

退還與甲方外，另加倍賠償所收價款同額之損害金與甲方後，本約方得解除，各無異議。

第十一條：本契約所訂定之交屋日（即甲方付清尾款之同時）乙方應確實依約履行，不得藉故拖延或遲

款及交屋，如有延遲乙方應賠償自交屋日起以每一日按買賣總價千分之壹計付甲方以為賠償

第十二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項，悉遵有關法令或善良習慣行之。如有爭議致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地）

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書經雙方簽章同意訂立，各無反悔，恐空白無憑特立本契約書，壹

份各執一份為憑。

第十三條：本件買賣契約之簽約手續費計新台幣

元整，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攤，於本契約

之同時一次付清。本合約各項條件確係當事人自己之意思表示，而經當事人承認無訛，嗣後

或與實際情形不符一切與代書人無關。

第十四條：特約事項：乙方便於將房屋轉讓與丙方，丙方願於（本地）

使用，不得轉讓。

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

立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出賣人 鄧金豹 (以下簡稱爲甲方)

與買受人 吳煥慶 (以下簡稱爲乙方)

茲因土地房屋買賣，經雙方議定契約條件列明如左：

不動產標示

(1) 土地標示：二林市 縣 鄉 區 小段 140 地號內土地面積

1586255 公頃

(2) 建物座落：

第一條：甲方所有本件土地房屋今願意以價款新台幣：每坪 伍仟元 20

出賣與乙方而乙方喜諾承買是實。全部價款 鄧金豹 吳煥慶

第二條：價款之給付依照左列日期與方法乙方應交付甲方清楚不得拖欠

(1) 本契約成立同時乙方以價款一部份新台幣 鄧金豹 吳煥慶

爲定金給付甲方而甲方已將該定金如數領訖是實。

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

立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出賣人 鄧金豹 (以下簡稱爲甲方)

與買受人 吳煥慶 (以下簡稱爲乙方)

茲因土地房屋買賣，經雙方議定契約條件列明如左：

不動產標示

(1) 土地標示：二林市 縣 鄉 區 小段 140 地號內土地面積

1586255 公頃

(2) 建物座落：

第一條：甲方所有本件土地房屋今願意以價款新台幣：每坪 伍仟元 20

出賣與乙方而乙方喜諾承買是實。全部價款 鄧金豹 吳煥慶

第二條：價款之給付依照左列日期與方法乙方應交付甲方清楚不得拖欠

(1) 本契約成立同時乙方以價款一部份新台幣 鄧金豹 吳煥慶

爲定金給付甲方而甲方已將該定金如數領訖是實。

乙方不得異議。

以上契約條件係是甲乙雙方之意思表示願意成立嗣後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本

契約書同文作成貳份各執乙份後日爲據。

93.9.1 日交付現金尾款 鄧金豹 吳煥慶

出賣人甲方：鄧金豹

住 址：竹林鎮

買受人乙方：吳煥慶

住 址：

介紹人：黃煥慶

中 華 民 國

93 年

9 月

19 日

93.9.1

中華民國		19	年	7	月	18	日
介紹人：蕭淑香							
住 址：							
買受人乙方：吳慶榮							
住 址：							
出賣人甲方：陳連春							
住 址：							
黃淑媛代							
<p>以上契約條件係是甲乙雙方之意思表示願意成立嗣後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本契約書同文作貳份各執乙份後日為據。</p>							
<p>乙 方 不 得 異 議。</p>							

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		與買受人吳慶榮代書出賣人陳連春(以下簡稱甲方)					
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		與買受人吳慶榮代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土地房屋買賣，經雙方議定契約條件列明如左：							
不動產標示		<p>(1) 土地標示：三林市 區 嘉路 小段 140022 地號內土地面積 公頃</p> <p>(2) 建物座落：三林市 區 嘉路 小段 140022 地號內土地面積 公頃</p>					
第一條：		甲方所有本件土地房屋今願意以價款新台幣 壹拾萬元 正 出售與乙方而乙方承諾承買是實。					
第二條：		價款之給付依照左列日期與方法乙方應交付甲方清楚不得拖欠。					
(1) 本契約成立同時		乙方以價款一部份新台幣 為定金給付甲方而甲方已將該定金如數領訖是實。					

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	
立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出賣人陳連松 (以下簡稱爲甲方)	
與買受人吳聖慶 (以下簡稱爲乙方)	
茲因土地房屋買賣，經雙方議定契約條件列明如左：	
不動產標示	雲林縣斗六市高橋鄉高橋路1586-13號小段地號內土地面積 公頃
(1) 土地標示：	雲林縣斗六市高橋鄉高橋路1586-13號小段地號內土地面積 公頃
(2) 建物座落：	號價金貳萬貳千玖百玖拾玖元正
第一條：	甲方所有本件土地房屋今願意以價款新台幣每坪包作
出賣與乙方而乙	方喜諾承買是實。號價金貳萬貳千玖百玖拾玖元正
第二條：	價款之給付依照左列日期與方法乙
(1) 本契約成立	同時乙
爲定金給付	甲方而甲
方已將該	定金如數領訖是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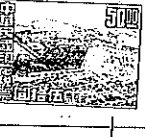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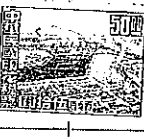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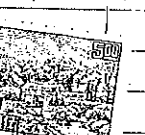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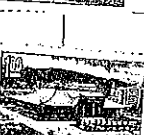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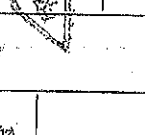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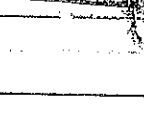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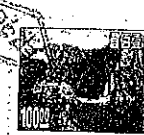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8	日
出賣人甲方：	陳連松
住	址：
買受人乙方：	吳聖慶
住	址：
介紹人：	黃啟成

以上契約條件係是甲乙雙方之意思表示願意成立嗣後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本契約書同文作成貳份各執一份後日爲據。

乙方不得異議。

共有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分割契約書

下列土地建築改良物全體共有人同意分割，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坐落		分割前		分割後		分割前		分割後	
		鄉鎮市區	林	林	林	林	鄉鎮市區	街路	街路
土地坐落	(1)	萬合段	萬合	萬合	萬合	(8) 建設			
	(2) 地號	140-2	140-16	140-2	140-16	(9) 門牌			
	(3) 地目	養	養	養	養	街路			
	(4) 面積 (平方公尺)	1396	190	1396	190	段巷弄			
	(5) 所有權人姓名	陳安雄 吳麗花	"	吳麗花 陳安雄	陳安雄	號			
	(6) 權利範圍	9/1586 396/1586	"	全部	全部	(10) 基地坐落			
	(7) 權利價值	1,058,840	150,510	1,256,400	171,000	層層層層			
						共用			
						附屬建物			
						所有權人姓名			
						權利範圍			
						權利價值			

剛錄



(10)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及處理方法：無

2. 分割權利差額及補償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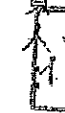
3.



姓名或稱名	生年	統一編號	住 所							蓋章	
			縣市	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巷弄	號	樓		
吳麗花			台北縣	板橋							
陳安雄			彰化縣	林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立買賣約書人承買  吳應花

(以下簡稱乙方) 出賣人  周在

(以下簡稱甲方) 茲因不動產買賣事宜，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件如左：

第一條 不動產買賣標示：(本標的物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簿所載為準)

一. 土地座落：二杯 鄉鎮 萬合段 市區 小段 地號，面積：一二五五五

二. 建物座落： 鄉鎮 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二. 建物座落： 鄉鎮 段 小段 建號，房屋層數

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第二條 本約買賣價款經雙方議定每  新台幣：伍佰陸拾  貳佰伍拾之整

買賣總價新台幣：

第三條 本約成立同時，由甲方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正為定金，並充

為價金之壹部，經乙方確實親收無訛(不另立收據)。其殘餘價金付款方法約定如左：

一. 民國 年 月 日付款新台幣：

二、民國 年 月 日付款新台幣；	三、民國 年 月 日付款新台幣；	四、民國 年 月 日付款新台幣；	<p>第四條 甲方若以票據方式付款，倘票據全部或一部不能兌現時，視為違約。</p> <p>第五條 本約不動產如原有設定抵押貸款應於第 次付款同日清償並塗銷（代辦手續費由乙方負擔），或由甲方承受原債務補充部分價金，乙方利息負擔至民國 年 月 日 止（代辦手續費由 方負擔）。倘因金融政策改變，以致不能獲得原已設定之金額全數核貸時，甲方應於確定後七日內以現金補足給付之。</p> <p>第六條 本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應文件應於民國 年 月 日 交付指定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以憑辦理。辦理登記期間如需乙 方複印或出面補辦證件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不得藉詞刁難或要求其他條件之補償。若因此致使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願負完全賠償責任，絕無異議。</p> <p>第七條 本約不動產買賣登記雙方約定土地以當年度之公告現值申報土地增值稅，房屋以訂約日當 期之評定標準現值申報契稅，其土地增值稅由乙方負擔，房屋契稅、監證費、登記費、印 花稅及代理人費用由甲方負擔；土地複丈費由 方負擔。甲方負擔仲介費新台幣</p>
------------------	------------------	------------------	---

元正，乙方負擔仲介費新台幣	元正於民國 年 月 日同時交予仲介人。	<p>第八條 乙方若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而未獲核准時，應同意改按一般稅 率核徵，不得影響甲方產權之取得。</p> <p>第九條 本約不動產訂於付清買賣價款日或於民國 年 月 日現狀點交。如本買賣土地 建物有出租情事，除甲方於本契約表示願意繼續出租原承租人以外，乙方需負責會同 承租人與甲方另訂租約外，乙方應於點交日前與承租人解除租約並收回點交甲方。在未點 交之前，如遇天然災變或其他原因受有損害時由乙方負責，概與甲方無涉。</p> <p>第十條 本約不動產過戶點交日前若有應繳而未繳之稅捐及費用（如工程受益費、水、電、瓦斯費 等）悉由乙方負責繳清，並同意由甲方代為扣繳。過戶點交日後悉由甲方負擔。</p> <p>第十一條 本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方同意甲方自由指定自己以外之名義人為權利人，所指定 之名義人對本契約與甲方負完全連帶保證責任。</p> <p>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應忠誠履行本契約，甲方如不依約交付殘餘價金，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不 能如期交付價金時，得由乙方解除契約，所交定金及價金全數由乙方沒收作為違約金；乙 方如不履行本契約時，得由甲方解除契約，乙方所收之定金及價金應於違約日起拾日內加</p>
---------------	---------------------	---

<p>第十三條 乙方保證本約產權完整，絕無一物二賣或與他人發生任何糾葛及設定他項權利或租約等情事，倘有類似情事發生或第三人提出主張任何權利查封時，應於甲方支付第貳次款前負責排除，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若逾期仍未理直，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乙方並應依本約第十二條規定負擔約賠償責任。</p>	<p>第十四條 甲方違約不付清價金，除應受本約第十二條規定拘束外，如本不動產已提出所有權移轉申報增值稅及投納契稅而尚未登記時，應負會同乙方向有關機關申請撤銷之義務，如所有權已登記為甲方名義，甲方應負責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歸還乙方，其一切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不得異議。</p>	<p>第十五條 本約不動產於民國 <u> </u> 年 <u> </u> 月 <u> </u> 日以前經查如係計劃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時，雙方同意解除本約，乙應於拾日內無息返還所受領定金及價金，但如超過上項日期或移轉登記完竣則不受本條契約之拘束。</p>	<p>第十六條 本件買賣立約人如係代理配偶或子女或他人簽約時，保證確已取得代理權屬實，除應連帶履行本約外，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p>	<p>第十七條 產權移轉登記期間或辦妥後，雙方未完全履行本契約各款之約定前，產權證件暫由受託代理人保管之，任何一方不得單獨請求取回。</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若有爭訟，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p>	<p>第十九條 本件買賣如有其他書面約定事項，視同本契約之一部，未約定事項如發生爭議，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或習慣解決，其他諸如住戶公約或大樓管理規章甲方同時承受乙方之權利義務。</p>	<p>第二十條 本約土地承買後依法取得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特約：</p>	<p>第二十一條 農地農用證明時，應於本約成立後 <u> </u> 日內負責排除之，否則應協議展延付款期限。一、若因甲方之原因，未能取得農地農用證明時，甲方得繼續履行未了契約。但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取得農地農用證明時，得經雙方同意展延。二、前項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下次農地農用證明書核發日或 <u> </u> 日，否則以違約論處。三、本約不動產係符合土地稅法之規定，可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如因故未能核准時，由可歸責之一方繳納，不得異議。四、地上農作物特約：</p>	<p>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經雙方喜悅同意訂立，並閱覽無誤簽名或蓋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p>
--	--	--	---	--	---	---	---------------------------------------	---	---

義成土地代書事務所

其他特約事項：買賣雙方同意在甲乙向三林鎮農會清償完畢本案土地債務後，除買方先前在該地上自得出沒

建市所有之萬合廣志官外之方同意即行將其他建物水井及耕作等所有權益悉數移歸交付申方所有，惟申方

同意乙方現耕人繼續耕作
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

出賣人：

收買，但當甲方需用時，乙方應無條件

立契約書
人(甲方) 吳麗竹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一編號

即時歸還，不得異議，否則應負違約

住 址：台北縣板橋市

罰金之責任。(一)

立契約書
人(乙方) 周在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183000
元及現款
18970

住 址：彰化縣二林鎮

見證人：張庭祿律師
電話：

住 址：北港板市

仲介人：
電話：

住 址：

但書：買賣程序完成前，如本志先行完成分割，此契約權利能及於分割後所分配之土地

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四月 十四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戊、辛專用)

受文者：拍賣人 吳麗花

代理人 張慶秋

副本受文者：彰化縣稅捐稽征處北斗分處

住臺北縣板橋市長安街一六八巷十弄四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A二〇二一一二二九〇〇號
住臺北市行義路一四六巷四六號四樓之三

股別：多

中華民國玖拾壹年

彰化地方法院

號

發文

本院受理九十年執字第八〇九七號債權人彰化縣二林鎮農會與債務人周在等二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經將該債務人所有後開不動產公開拍賣，由吳麗花得標買受並經繳足全部價金，茲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九十七條規定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並自領得本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不動產目錄：如附表。

九十年執字第八〇九七號 強制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債務人：周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面 積		權 利		備 考	
1	2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目	平 方 公 尺	範 圍	拍 定 價 格	備 考		
彰化縣	彰化縣	二林鎮	二林鎮	萬合		一三九	田	一二五六五	一、二、五、六、五、七、五、二、七	伍佰伍拾萬元			
彰化縣	彰化縣	二林鎮	二林鎮	萬合		一〇六	田	三八九四	全部	貳佰陸拾萬元			

92.1.16 日未開
截至無欠繳工程受益費

附註事項：
買受人所買受者，如為已登記之不動產，應於領得本證書後，即持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至稅捐稽征機關辦理稅籍變更手續。

張長

張長

法官 王鏡明 洪村

1)

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

買受人 吳麗花 與出賣人 張慶秋

雙方就出賣人所有後開標示不動產

預定買賣，經雙方議定同意訂立契約條件如左：

第一條：買賣價金新台幣壹仟玖佰叁拾捌萬元整。

第二條：定金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於本約成立同時由買受人交付出賣人

第三條：款項交付日期農業證明核發日再交付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

整。送地政登記前尾款全部付清之。

扣除捐款外，餘額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整於送地政登記前付清之。

第四條：買賣登記履行期日約定 本契約成立日 雙方前往代書事務所履行登記手續，

屆時出賣人應將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需要之文件交出以便共同聲請登記

第五條：雙方約定 尾款付清日

應將本件買賣標的物點交買受人營業，此內

新 0974 原 0161

稅自 1955 年 上 期

起由買受人負擔繳納，前欠稅捐租賦均由出賣人負擔。

第六條：本件買受財產如有抵押權、典權、押租金及他項權利設定、假扣押、假處分之登記或查封等或有與第三人發生糾紛等情事，應在本件手續登記期日前由出賣人負責清理或撤銷或解決，以無權利瑕疵之完全權利移轉與買受人取得。

第七條：本件登記手續倘若樣式變更，或其他缺欠不備登記未獲通過而尚須出賣人之蓋章，或出賣時，出賣人自應履行担保責任隨時供便不得刁難虧損買受人之權益等之行為。

第八條：本件買賣之產權登記權利人由買受人自由指定出賣人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件買賣費用除出賣費用，由出賣人負擔外，其餘契稅、地稅、登記費及登記所要費用均由買受人負擔。

受人員担支理土地增值稅由 出賣人 負擔。

第十條：買受人不履行本契約交付殘價金時，所付定金悉被出賣人沒收作為違約金，出賣人不履行本契約條件時應提出既收定金加倍之金額退還買受人作違約賠償金，各不得異議。

買賣標示

三林鎮萬合殺山地號 田 0.6764 公頃 全部

以上各款經雙方同意訂定恐口無憑特立本契

約書式份由雙方各執壹份存照

出賣人 張慶秋

住址 安東市北投區

承買人 吳麗花

住址 彰德縣三林鎮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

附註 承買費權狀面積 0.6764 公頃 照原權狀面積 0.6460 公頃 計算買費價款。

現記人 林淑真 國素文

後生得登記與廣誌名時，吳麗花願意無條
件過戶給廣誌名，絕無異議。

吳麗花

民國卅年十二月廿四日收新台幣肆佰零元萬肆仟元整
如數收訖無誤

接收人 張慶秋

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建築改良物

下列土地經買受人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經買受人
 建物出賣人

土地 標 示	(1) 鄉鎮市區	二林鎮								(6) 建號										
	坐落	段	萬合							(7) 門牌	鄉鎮市區									
		小段									街路									
											段巷弄									
	(2) 地號	137								(8) 建物坐落	號樓									
(3) 地目	田								(9) 面積 (平方公尺)	段										
(4) 面積 (平方公尺)	8002									小段										
(5) 權利範圍	全部									地號										
										層										
										層										
										層										
										層										
										層										
										共計										
										(10) 附屬建物	用途									
										面積 (平方公尺)										
										(11) 權利範圍										
										(12)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柒佰貳拾萬壹仟捌佰元整。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無。										(14) 鄉公所 市監區證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地資字第 0548 號 完登 畢									
	(15) 買受人或出賣人	(16) 姓名或名稱	(17) 權利範圍	(18) 出生年月日	(19) 統一編號	(20) 住 所						(21) 蓋章									
	買受人	吳麗花	全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樓						
	出賣人	許錦麗	全			台北縣	板橋市	土	街	10											
						彰化縣	芬苑鄉														
(22)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																				



13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



乙股 電話：04-8360018轉20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彰化縣乙九十三年度執字第三六一二號

受文者：拍賣人
代理人：許錦麗
張慶秋

住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三路二六號
住台中市北區北區義行義路一四六巷四六號四樓之

本院受理九十三年度執字第三六一二號債權人彰化縣二林鎮農會與債務人陳輝瑤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經將該債務人所有後開不動產公開拍賣，由買受人許錦麗得標買受人並自領得本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但仍應於收受本證書後三十日內，持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為已登記之不動產並應至稅捐稽徵處辦理稅籍變更手續。
本件副本抄送：彰化縣稅捐稽征處

附不動產標示：

九十三年度執字第三六一二號債務人：陳輝瑤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賣金額 (新臺幣元)	備	考
	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1	彰化縣	二林鎮	萬合		田	0^00-0	全部	元肆佰捌拾壹萬	陳輝瑤所有	

新臺幣 0924

九十三執三六一二 第一頁 乙股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院長 蘇鳴東

法官 王鏡明 執行

稅捐稽徵處
93年9月14日
繳至或無誤

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

買受人 吳麗花

與出賣人 顏麗珠

雙方就出賣人所有後開標示不動產

預定買賣，經雙方議定同意訂立契約條件如左：

第一條：買賣價金

新台幣壹拾叁萬九仟整

第二條：定金

新台幣貳萬九仟整

於本約成立同時由買受人交付出賣人

親收訖足並充為價金之一部份是實

不另訂收摺

第三條：殘款交付日期

登記完畢後付清之

第四條：買賣登記履行期日約定

本契約成立日

雙方前往代書事務所履行登記手續，

屆時出賣人應將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需要之文件交出以便共同聲請登記

第五條：雙方約定

尾款付清日

應將本件買賣標的物點交買受人營業，其納

稅自 109 年 上 期 起由買受人負擔繳納，前欠稅捐租賦均由出賣人負擔

第六條：本件不動產如有抵押權、典權、押租金及他項權利設定、假扣押、假處分之登記或受

拍賣查封等或有與第三人發生糾紛等情事，應在本件手續登記期日前由出賣人負責全

部撤銷或解決，以無權利瑕疵之完全權利移轉與買受人取得。

第七條：本件登記手續倘若樣式變更，或其他缺欠不備登記未獲通過而尚須出賣人之蓋章，或

出首時，出賣人自應履行担保責任隨時供便不得刁難虧負買受人之權益等之行為。

第八條：本件買賣之產權登記權利人由買受人自由指定出賣人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件買賣費用除出賣費用，由出賣人負擔外，其餘契稅鑑證費及登記所要費用均由買

受人負擔支理土地增值稅由 出賣人 負擔。

第十條：買受人不履行本契約交付殘價金時，所付定金悉被出賣人沒收作為違約金，出賣人不

履行本契約條件時應提出既收定金加倍之金額退還買受人作違約賠償金，各不得異議

買賣標示

正
大

買賣標示

正
張

二林德新萬合段986地號面積40.52平方公尺全部

出賣人顏麗珠顏陳順提出移轉文件所有權狀

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印章等委由盧明榮代表

簽約並負責一切相關事宜。

以上各款經雙方同意訂定恐口無憑特立本

契約書式份由雙方各執壹份存照。

出賣人代表：盧明榮

住址：二林鎮 台里

承買人：吳發山 郭彩霞代

住址：二林鎮 台里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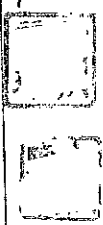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本買賣土地係廣懿寫出資承買。因法律限制暫時登記吳麗花名義。日後無條件登記為廣懿寫名下。絕無異議。



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收到民款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如數收訖無誤。

簽收人 盧明發



1. 交付定金數額：新台幣

2. 價款交付方法：





3. 不動產交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他項權利情形：

5. 土地建物使用情形：

(13)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4) 簽名或簽證

(15) 買受人或出賣人	(16) 姓或姓名	(17) 權利範圍	(18) 出生年月日	(19) 統一編號	(20) 住所		(21) 蓋章
					買受持分	出賣持分	
買受人	吳麗花	全部	民國		縣	市	  
出賣人	顏陳順		民國		彰化縣	二林鎮萬合二二〇號	
出賣人	顏麗珠	$\frac{4}{5}$	民國		彰化縣	二林鎮萬合二二〇號	
		$\frac{1}{5}$	民國		彰化縣	溪湖鎮	
(22)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更正文字

吳麗花

顏陳順

顏麗珠

人

5112 份 × 2380000 元/份 = 12166560 元 (12160000 元)

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

買受人 吳麗花

與出賣人

陳樹仁

雙方就出賣人所有後開標示不動產

預定買賣，經雙方議定同意訂立契約條件如左：

第一條：買賣價金

新台幣壹仟貳佰壹拾陸萬元整

第二條：定金

新台幣貳佰萬元正

(急三林竹皮)

於本約成立同時由買受人交付出賣人

親收訖足並充為價金之一部份是實 不另訂收摺。

第三條：殘款交付日期

於送地政前

交付新台幣陸佰壹拾陸萬

元整 尾款新台幣肆佰萬元整於登記完畢付清之。

第四條：買賣登記履行日期約定

本契約成立日

雙方前往代書事務所履行登記手續，

屆時出賣人應將不動產，產權轉移登記需要之文件交出以便共同聲請登記

第五條：雙方約定

尾款付清日

應將本件買賣標的物點交買受人營業，其納

新 0907

原 207

稅自

102 年 下期

起由買受人負擔繳納，前欠稅捐租賦均由出賣人負擔

第六條：本件不動產如有抵押權、典權、押租金及他項權利設定、假扣押、假處分之登記或受

拍賣查封等或有與第三人發生糾紛等情事，應在本件手續登記期日前由出賣人負責全

部撤銷或解決，以無權利瑕疵之完全權利移轉與買受人取得。

第七條：本件登記手續倘若樣式變更，或其他缺欠不備登記未獲通過而尚須出賣人之蓋章，或

出首時，出賣人自應履行担保責任隨時供便不得刁難虧買受人之權益等之行為。

第八條：本件買賣之產權登記權利人由買受人自由指定出賣人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件買賣費用除出賣費用，由出賣人負擔外，其餘契稅鑑證費及登記所要費用均由買

受人負擔支理土地增值稅由

出賣人

負擔。

第十條：買受人不履行本契約交付殘價金時，所付定金悉被出賣人沒收作為違約金，出賣人不

履行本契約條件時應提出既收定金加倍之金額退還買受人作違約賠償金，各不得異議

買賣標示

二林鎮萬合棧第207地號田0.523公畝全部
地上抽水碼頭包括本買賣費在內。

以上各款經雙方同意訂定恐口無憑特立本
契約書式份由雙方各執壹份存照。

出賣人：博樹仁

住址：二林鎮山仔頂一號

承買人：吳麗花

張邦彩代

住址：彰化縣二林鎮一六

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

本土地暫以吳麗花名義登記日後法律許可時應無條件

查記為廣慶宮所有。

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收到新台幣陸佰壹拾陸萬元整 如收
收訖無誤(查三村分發支單AA11P6601) 簽收人 陳樹仁

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收到廣慶宮支單陸佰壹拾陸萬元整 如收訖無誤
查三村分發支單(AA11P6602) 簽收人 陳樹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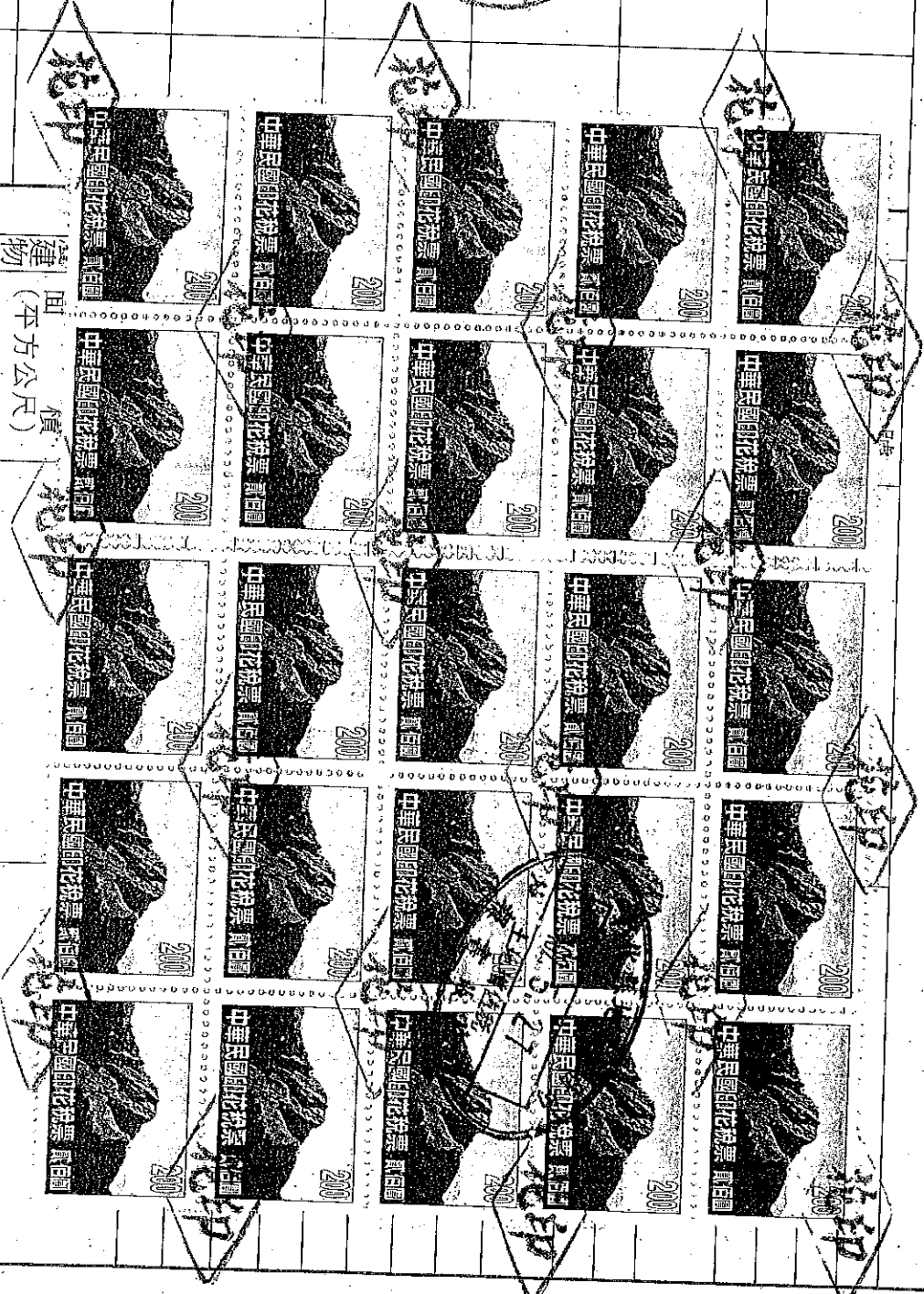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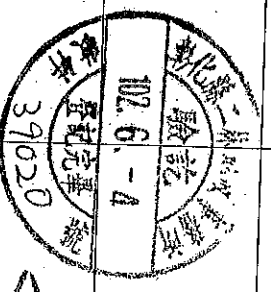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建築改良物

下列土地經買受人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1) 鄉鎮市區	二林鎮	段	萬合	坐落	
				小段	以下空白
(2) 地號	207				
(3) 地目	田				
(4) 面積 (平方公尺)	5112.00				
(5) 權利範圍	全部				

吳 標



(12)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 伍佰陸拾貳萬叁仟貳佰元整

(11) 權利範圍

1. 交付定金數額：新台幣

2. 價款交付方法：

3. 不動產交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他項權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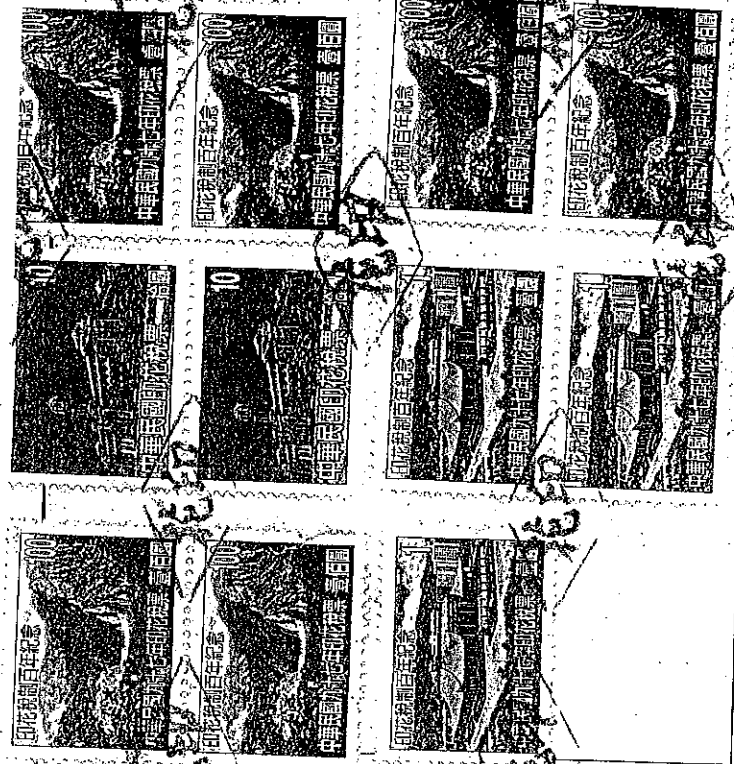
5. 土地建物使用情形：



(13)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 電話：048870001

土增	日期	102/05/27	10:57
收件	號碼	5708102000221	

語音查詢專線：7278058.7286525
外縣市語音查詢專線：

(15) 買受人或出賣人	(16) 姓或名稱	(17) 權利範圍		(18) 出生年月日	(19) 統一編號	(20) 住 所	(21) 蓋章
		買受持分	出賣持分				
買受人	吳麗花	全部		民國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街路段巷弄號樓 彰化縣二林鎮萬合里	
出賣人	陳樹仁		全部	民國		彰化縣二林鎮萬合里	
	以下空白						
(22)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壹佰零貳 年 伍 月 貳拾壹 日						

訂 立 契 約 人

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

買受人 吳麗花

與出賣人

林 票

雙方就出賣人所有後開標示不動產

預定買賣，經雙方議定同意訂立契約條件如左：

第一條：買賣價金

新台幣壹仟捌拾萬元整。

第二條：定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於本約成立同時由買受人交付出賣人

親收訖足並充為價金之一部份是實 不另訂收摺

第三條：殘款交付日期

稅捐完稅送地政前再交付新台幣

壹仟萬元整 尾款新台幣肆佰捌拾萬元整 於登記完

竣繼界點交完畢付清（繼界費賣方負擔）。

第四條：買賣登記履行期日約定

本契約成立日

雙方前往代書事務所履行登記手續，

屆時出賣人應將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需要之文件交出以便共同聲請登記

第五條：雙方約定

登記完竣

繼界完畢

應將本件買賣標的物點交買受人營業，其納

OP18
569685
蔡先生

稅自

102 年 上 期

起由買受人負擔繳納，前欠稅捐租賦均由出賣人負擔

第六條：本件不動產如有抵押權、典權、押租金及他項權利設定、假扣押、假處分之登記或受拍賣查封等或有與第三人發生糾紛等情事，應在本件手續登記期日前由出賣人負責全部撤銷或解決，以無權利瑕疵之完全權利移轉與買受人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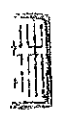
第七條：本件登記手續倘若樣式變更，或其他缺欠不備登記未獲通過而尚須出賣人之蓋章，或出首時，出賣人自應履行担保責任隨時供便不得刁難虧買受人之權益等之行為。

第八條：本件買賣之產權登記權利人由買受人自由指定出賣人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件買賣費用除出賣費用，由出賣人負擔外，其餘契稅鑑證費及登記所要費用均由買受人負擔支理土地增值稅由 **出賣人** 負擔

第十條：買受人不履行本契約交付殘價金時，所付定金悉被出賣人沒收作為違約金，出賣人不履行本契約條件時應提出既收定金加倍之金額退還買受人作違約賠償金，各不得異議

土地標示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本件土地買賣暫時以吳麗花名義登記，日後法律許可得移轉再寫廟時，吳麗花願無條件登記為廣懿宮，絕無異議。

吳麗花

民國十一年二月一日收到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此數收訖無誤。

廣收人：薛良南 林粟 (薛良南)

民國十一年二月七日收到尾款新台幣拾萬元正，如數收訖無誤。
(可匯款為準)。
廣收人：林粟 薛良南

本件土地買賣暫時改以張麗鈴名義登記，張麗鈴於日後法律許可得移轉再寫廟時，張麗鈴願無條件登記為廣懿宮所有(本土地係廣懿宮承買)絕無異議。

張麗鈴

0162-5001

新 0995-0000

三林鎮萬合殺地號田 5461 平方公尺 全部
地上電錶抽水電力包括在本買賣範圍在內。
以上各款經雙方同意訂定恐口無憑特立本契
約書二份由雙方各執壹份存照。

出賣人林西示

住址：沙鹿鎮埤安里

承買人：吳麗花

住址：三林鎮萬合里

介紹人：盧明 陳照雄

介紹費雙方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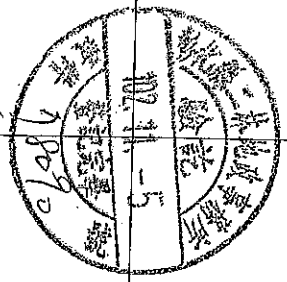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建築改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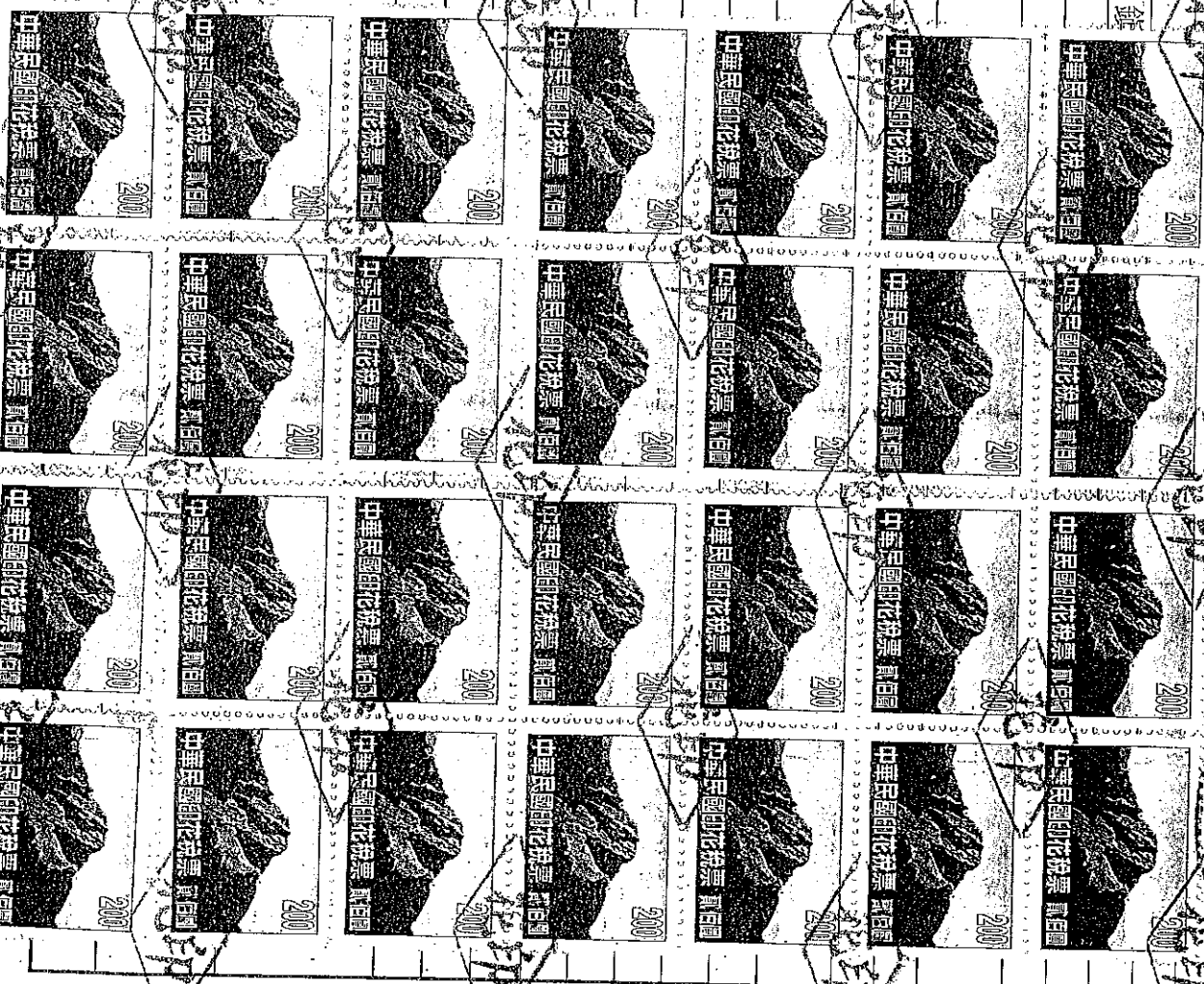
下列土地經買賣人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02.10.30
土地買賣收據
#

(1) 坐落	鄉鎮市區	二林鎮	欲下空白						
	段	萬合							
(2) 地號	162								
(3) 地目	田								
(4) 面積 (平方公尺)	5157.00								
(5) 權利範圍	全部								



(6) 建築地段	鄉鎮市區	二林鎮							
	牌號								
(7) 門牌									
(8) 建物坐落									
(9) 面積 (平方公尺)									
(10) 附屬建物									
共用面積 (平方公尺)									



(12)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 伍佰陸拾柒萬貳仟柒佰元整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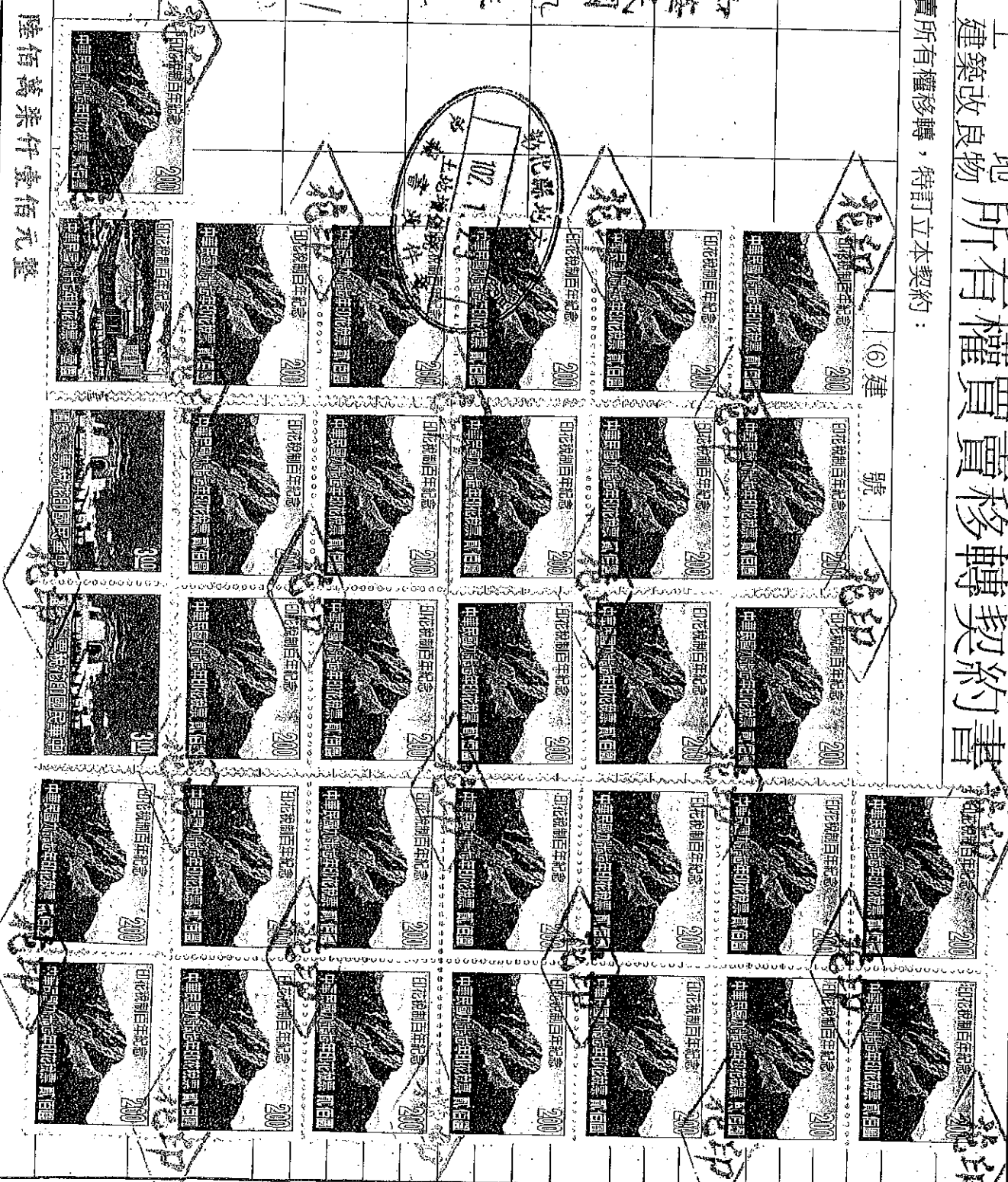
建築改良物

下列土地經出賣人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坐落		(1) 鄉鎮市區	二林鎮	(5) 建築號					
地段		萬合	以下空白						
地段		中華民國 二地實字第 162 號							
(2) 地號		162							
(3) 地目		田							
(4) 面積 (平方公尺)		5461.00							
(5) 權利 範圍		全部							
(12)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 陸佰萬柒仟壹佰元整							

中華民國
 二地實字第
 162 號
 1980 年 2 月
 10 日

現代標地方
 102.1
 土地標價
 中華民國
 陸拾年
 陸月
 廿日



1. 交付定金數額：新台幣

2. 價款交付方法：

3. 不動產交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他項權利情形：

5. 土地建物使用情形：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 電話：048870001
 土增 日期 102/01/23 13:50
 收件 號碼 5708102000025
 語音查詢專線：7278058 7286525
 外縣市語音查詢專線：


(14) 簽名或簽證

(21) 蓋章  

(15) 買受人或出賣人	(16) 姓或姓名	(17) 權利範圍	(18) 出生年月日	(19) 統一編號	(20) 住所
買受人	張麗鈴	全部	民國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街路段巷弄號樓 台北市大同區 號 台中市沙鹿區
出賣人	林票	全部	民國		
(22)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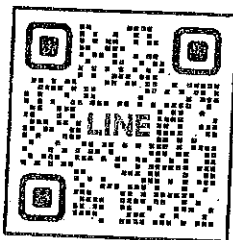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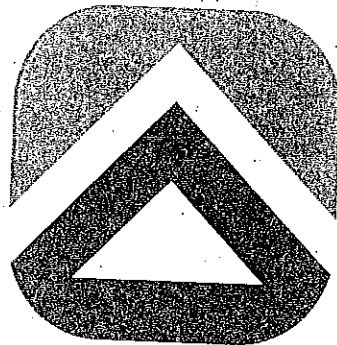
訂立契約人

(13)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周軒毅 事務所】

公 證 書



Line ID: @notarychou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2巷47號
(彰化地方法院對面溝渠旁)

電話：04-8395762

傳真：04-8395782

電子信箱：chouhsuani@gmail.com

公證書 正本

113年度彰院民公軒字第00404號

壹、請求人

【立同意書人】

吳麗花 女

彰化縣二林鎮

【見證人】

林淑真 女

彰化縣二林鎮

【見證人】

洪海倫 男

金門縣

貳、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同意書

參、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一、請求人對於公證內容之陳述：

上開請求人間，因同意書事件，訂立後附同意書，並表示對於同意書之內容均已瞭解，願遵守切實履行，請求予以公證。

二、公證人所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

請求人所提出與本件相關之證明文件，經核其身份與契約所定之內容尚屬相符，且請求人就後附同意書之內容意思合致，並無明顯違反法令之行為。

三、公證人闡明權行使情形及請求人所為表示：

(一) 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

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 (二) 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因借名登記契約為當事人間之債權契約，其效力僅具有當事人內部之相對性效力，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三) 若將來發生紛爭，本同意書之目的，是否違反相關之法律，主管機關、法院仍有審查之權力。
- (四) 對於上述公證人之闡明，請求人表示瞭解，並告知本同意書之目的絕無「詐害債權」、「逃漏稅捐」或「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形。


肆、公證之本旨及法條依據：

公證人據當事人陳述所協議之事項，做成本公證書，並將同意書附綴於後，經其承認並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請求人因不識文字，經其指定見證人二人在場。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第柒拾伍條第壹項等相關規定予以公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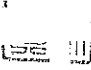
伍、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本旨：無。

本公證書於壹佰壹拾參年伍月參拾壹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周軒毅事務所作成，並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其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立同意書人】


吳麗花 吳麗花 

【見證人】

林淑真 林淑真 

【見證人】

洪海倫 洪海倫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周軒毅



本公證書正本於壹佰壹拾參年伍月參拾壹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周軒毅事務所作成，交付予請求人吳麗花收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吳麗花 確認下列八筆土地確實係「收圓二林萬合廣懿宮」以自有資金購買，因無法以其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僅暫時借用本人吳麗花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爾後如法令許可時，本人將無條件出具相關資料，將下列八筆土地移轉登記予「收圓二林萬合廣懿宮」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所有，本人亦同意「收圓二林萬合廣懿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彰化縣政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縣(市)	鄉(鎮、區)	地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	權利範圍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722 地號	2,990.61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724 地號	7,926.82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736 地號	12,418.32	吳麗花	12565 分之 7527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738 地號	1,391.19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927 地號	5,073.85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974 地號	6,764.03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975 地號	5,157.13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986 地號	40.52	吳麗花	全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吳麗花

身份證字號：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

吳麗花



電話：

見 證 人：林淑真

身份證字號：

林淑真



見 證 人：洪海倫

身份證字號：

洪海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1 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二林鎮新萬合段072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3月19日14時09分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二地謄字第002084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洪秀宜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9日
面積:**2,990.6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合段0138-0001地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9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11月19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二林鎮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2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855.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權狀字號:105二資字第019936號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二林鎮新萬合段072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3月19日14時10分

頁次:00000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謄字第002084號

列印人員:洪秀宜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9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7,926.8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合段0137-0000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11月1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10月20日

所有權人:吳麗花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住址:彰化縣二林鎮

虎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5二資字第01993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2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858.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二林鎮新萬合段073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3月19日14時10分

頁次:00000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謄字第002084號

列印人員:洪秀宜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9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2,418.3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登記事項放領公地

重測前:萬合段0139-0000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11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1月10日

登記原因:拍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1年12月23日

所有權人:吳麗花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住址:彰化縣二林鎮

權利範圍:*****12565分之7527*****

權狀字號:105二資字第01996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2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1年12月 *****739.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565分之7527*****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二林鎮新萬合段073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3月19日14時10分

頁次:00000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謄字第002084號

列印人員:洪秀宜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9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391.19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合段0140-0002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11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2月03日

登記原因: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11月06日

所有權人:吳麗花

出生日期:民國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二林鎮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5二資字第01996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2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4年08月 *****702.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396分之1241*****

089年01月 *****852.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396分之15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二林鎮新萬合段092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3月19日14時10分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二地謄字第002084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洪秀宜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9日

面積:**5,073.8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合段0207-0000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9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6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5月21日

所有權人:吳麗花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二林鎮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2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07月 *****856.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19*****

101年05月 ****1,007.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8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二林鎮新萬合段097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3月19日14時10分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二地謄字第002084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洪秀宜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9日
面積:**6,764.0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合段0161-0000地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2月11日
所有權人:吳麗花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二林鎮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2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4月 * ****517.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9分之85*****
102年03月 *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9分之4*****

權狀字號:105二資字第020487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二林鎮新萬合段097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3月19日14時10分

頁次:00000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謄字第002084號

列印人員:洪秀宜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9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5,157.13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合段0162-0000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1月0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10月28日

所有權人:吳麗花

出生日期:民國C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二林鎮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5二資字第02048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2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5月 *****9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二林鎮新萬合段098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3月19日14時10分

頁次:00000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謄字第002084號

列印人員:洪秀宜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9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40.5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登記事項放領公地

重測前:萬合段0201-0013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3月13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3月01日

所有權人:吳麗花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住址:彰化縣二林鎮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9二資字第00256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2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9年03月 ****1,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二地謄字第002084號

土地坐落：彰化縣二林鎮新萬合段722, 724, 736, 738, 927, 974, 975, 986地號共8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中華民國 113年03月19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張榮發 辦理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500